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 予以披露。
-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视同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内容

-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 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十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自然人。

-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 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四条**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 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 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指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 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

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九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二十一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独立判断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五) 公司不应对所涉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 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适用原审批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

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 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本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 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深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二)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 (三)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 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四)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五)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六)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七)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八)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 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 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 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 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 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九)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十) 交易需经股东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 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 (十一) 交易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 (十二)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十三)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十四)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 (十五)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 (十六)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十七)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十八)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 (十九)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 内容。
- (二十一)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 当披露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一) 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 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 常关 联交易:
 - (三)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 务。
-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 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 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三十七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 造成损失等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 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若本办法 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 规及文件为准。
-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 干",不含本数。
-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